

山东德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关联交易公告的补发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德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披露《关联交易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6-011），由于公司工作人员对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的规则了解不够，同时未能及时与主办券商予以沟通，导致未将公司辞职未满12个月的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实控人的公司认定为关联方，未事前审议公司与其发生的电力施工业务。

公司对上述事项未能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在以后的工作中及时做好与主办券商的沟通工作，完善公司治理和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执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和规范性。

特此公告。

山东德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10日